

目 錄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1
二、103 年度營業報告	1
三、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5
四、未來發展策略	5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貳、本社概況

一、本社簡介	9
二、本社組織	11
三、社股及股息	22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3
二、從業員工	28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28
四、資訊設備	29
五、勞資關係	30
六、重要契約	30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31
二、執行情形	31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3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3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 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67
二、經營結果分析	68

三、現金流量分析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風險管理事項	69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7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79
------------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5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7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87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7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壹、致社員報告書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 2014 年全球經濟，美國聯準會(FED)結束了歷時六年多的量化寬鬆政策(QE)，不久日本央行接著宣布大幅增加日本 QE 規模，歐洲央行也同時啟動了歐版 QE 購債計畫，這些流動中的全球資金已為投資市場帶來巨大的影響；美國是全球最大經濟體，三輪 QE 釋出新臺幣一二〇兆元，造成臺灣物價、房價走高，人民痛苦指數高升；日本 QE，因日、韓出口較為相似，南韓受日圓貶值衝擊比臺灣大；而歐洲 QE，大陸與歐洲經貿較密切，歐洲降息增加出口，對大陸影響較大，間接影響臺灣產業。臺灣是小型經濟體，受主要國家衝擊影響大，歐元區、日本、大陸疲弱，美國、英國則呈溫和成長，由於這些國家表現不一，因此臺灣自二〇一一年七月以來，已十三季維持利率不變；目前美國 QE 退場時間倒數，我國央行已逐步減少銀行體系超額準備，貨幣政策從「適度寬鬆」改變為「中性」，並估計今年的貨幣政策將比去年緊縮。

展望 2015 年，央行對未來雙率政策走向，將考量物價變動、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失業率等因素，決定央行利率政策；更以柳樹理論憑藉順勢而為、時間換取空間的做法，促使匯價如同柳樹般慢慢擺動，不急升急貶，以協助廠商有調整時間維持國際競爭力。加上近期國際油價大幅下跌，對全球經濟情勢帶來的不確定性，但就整體而言油價下跌利大於弊，效果相當於減稅，可望對經濟成長有所貢獻。

目前國內金融機構處於過度競爭，面對企業資金需求與民間投資意願，再加上主管機關持續修正法規，擴大銀行業拓展業務跨出國門打亞洲盃之競爭力，國內銀行業不論是在放款、財富管理業務均將有成長態勢，唯須加強風險控管，強化放款機制及授信資產評估，包括不動產業務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以降低在房地產反轉下修時呆帳風險之衝擊。

信用合作社近年來積極提昇經營體質，改善資產品質，財務狀況相當穩健，金管會除了予以肯定，更為協助信用合作社永續發展提昇經營競爭力，持續鬆綁法規，以增進信用合作社服務效能，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強化顧客關係之維繫。此時我們更要努力，期許自己持續深耕地方，發揮地方金融之特色，善盡社會責任，讓小而美的桃信朝永續經營及更具地方特色方向發展。

茲將本社民國 103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後：

二、103 年度營業報告

103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本社組織變化情形及 103 年度之整體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後：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擺脫連續三年預測與實際間「開高走低」的窘況，台灣經濟在 2014 年表現轉佳。雖然國際經濟仍有波動，如美、日兩國分別在第一季及第二季遭逢惡劣氣候及消費稅問題影響，經濟表現略顯顛簸，但台灣上半年經濟成長率較原先預測為高。在各項經濟數據中，表現最令人意外的是內需消費，在就業情況改善、股市回溫及觀光客成長的帶動下，前三季民間消費成長率分別為 2.52、2.53 及 2.43%，不僅為 2012 年以來新高且表現穩定，另外，民間投資及出口也在國際經濟及重要電子產品帶動下保持成長。

不過，由於全球經濟在第四季又遇亂流，加上地緣政治情勢緊張，以及非洲伊波拉病毒擴散問題的影響，都使得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也可能對台灣民眾消費及企業投資信心產生不利影響。

展望 2015 年，根據國際機構預測數據顯示，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較 2014 年提高 0.5~0.6 個百分點，其中美、歐經濟成長率分別可較 2014 年增加 1.0 及 0.5 個百分點以上，抵銷中國經濟趨緩的不利影響，並使全球貿易成長率提高 1.2~1.6 個百分點，台灣可望受此有利因素帶動，但考慮內需消費及投資在 2014 年基期已高，因此 2015 年經濟表現雖較 2014 年為佳，但提高幅度有限，根據台經院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15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3.48%，較台經院估計 2014 年的 3.44% 提高 0.04 個百分點。

在消費部分，2014 年受到就業情況改善、股市交易增溫及觀光客來台人數成長等有利因素帶動下，民間消費成長率前三季都維持在 2.5% 左右，相較固定投資及出口更為穩定。不過在 2015 年由於台灣民眾實質所得及薪資成長有限，加上股市成交值及觀光客來台人數續創新峰不易，且金融市場仍受國際因素影響，恐使民眾消費信心受到波及，估計 2014 全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2.51%，預測 2015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2.47%，較 2014 年降低 0.04 個百分點。

在固定資本形成方面，2014 年在電子大廠帶動下，民間投資成長率有所提升，估計 2014 全年成長率為 5.39%，2015 年由於半導體大廠為趕上競爭者，預計仍將加大投資力度，使得民間投資成長 5.80%，較 2014 年估計值提高 0.41 個百分點。在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方面，由於政府財政受到限制，2014 年相關投資較 2013 年減少 6.65%，公營事業在 2014 年則有 2.38% 成長，兩者相加尚不及 2013 年水準。而 2015 年政府投資雖微增 1.80%，但公營事業又大減 15.14%，使得非民間投資將再度較 2014 年減少，使得整體固定資本形成較 2014 年僅增加 0.28 個百分點，2015 全年成長率為 3.92%。

在貿易部分，2014 年由於歐美主要市場經濟改善，使得電子及汽車零組件產業出口表現較 2013 年成長，且廠商進口原物料及資本設備也轉趨積極，因此估計全年輸出及輸入成長率分別 4.94% 及 4.91%。展望 2015 年，由於國際景氣及貿易都將續增，將可帶動台灣出口表現，預測 2015 輸出成長率為 5.17%，出口成長率為 5.35%，但在輸入和進口部分，由於原物料價格受國際油價影響下跌，將使得輸入金額成長率低於輸出，2015 年預測數為 4.72%，進口成長率則為 5.21%。

在物價方面，2015 年國內經濟成長持平，且由於國際原物料價格預估將有所下滑，使得物價並無明顯上漲能力，CPI 預測上漲率為 1.17%。在雙率方面，由於美國央行升息時點及幅度未明，加上物價並無明顯上揚，預測 2015 年中前央行貨幣政策不致明顯變化，但將視美方動作逐步進行微調，而在新臺幣匯率部分，美國升息可能性使得亞洲貨幣將面臨貶值壓力，在國際主要貨幣不確定因素較高情況下，新臺幣匯率預估仍將維持穩定格局。

在未來之不確定因素方面，綜合各主要預測機構看法，國內外經濟於 2015 年可望持續成長，不過仍有若干部分不確定因素，仍將可能影響景氣未來發展，其中美國聯準會升息時點及幅度最為關鍵，其次是國際能源價格的走勢，而地緣政治衝突及伊波拉疫情也將可能影響國際經濟，並進而影響台灣，而在國內部分，必須特別注意中韓自由貿易協定(FTA)進程，以及中國紅色供應鏈成型，對台灣相關出口的影響，這些因素都值得高度重視。(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 103.11.6 「2014 台灣總體經濟預測」新聞稿)

(二) 本社組織變化情形

103 年無調整變化。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存款業務

民國 103 年 12 月底，存款總餘額為 180 億 597 萬元，與 102 年底餘額 185 億 898 萬元相較，減少 5 億 301 萬元，減少 2.72%。

2. 放款業務

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放款總餘額 100 億 6792 萬元，與 102 年底餘額 99 億 4434 萬元相較，增加 1 億 2358 萬元，成長率為 1.24%。

（四）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 103 年底存款餘額為 180 億 597 萬元，與預算目標 190 億元相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為 94.77%；放款餘額為 100 億 6792 萬元，與預算目標 115 億元相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為 87.55%。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1. 利息收入：352,084 千元。
2. 利息費用：131,227 千元。
3. 利息淨利益：220,857 千元。
4.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40,750 千元。
5. 淨收益：261,607 千元。
6. 放款呆帳費用：0 元。
7. 營業費用：225,905 千元。
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0 元。
9. 本期損益（稅後）：31,958 千元。
10. 每股盈餘：4.23 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社業務研究發展單位如下：

1. 業務研討小組：針對經濟金融情勢分析、產業動態與趨勢探討，配合市場變化擬定經營策略，適時研討開發新業務；不定期舉辦各式講習訓練，提升員工專業知能，俾利本社業務拓展。

2. 有價証券投資小組：研究有關本社投資業務事宜，以增加餘裕資金運用效率。

三、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提升資產品質，降低營運風險，發揮組織效益，提升資訊服務效能，以強化本社經營體質。
2. 配合金融政策，發展多核心利基業務，提升經營綜效。
3. 調整存款結構，拓增活期性存款，善用存款資金投資或轉存款，降低資金成本，創造收益。
4. 謹慎承作放款業務，質量並重，加強風險管理機制。
5. 拓展手續費收益相關業務，增進投資收益，並激勵行員主動行銷，提升獲利水準。
6. 將人力培養成人才，重視客戶權益保護，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本社參酌 103 年度各項業務成長情形及 104 年度業務推展政策，訂定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1. 存款業務：新臺幣 185 億元。
2. 放款業務：新臺幣 112 億元。

（三）重要經營政策

1. 增進風險控管，包括不動產授信業務風險控管、各項業務的管理機制及法令遵循，以建構安全營運機制。
2. 擴大各項業務規模，降低成本，增加營運效能，提升業務競爭力。
3. 強化市場區隔深耕基層，加強與社員之聯繫及服務，充分宣導合作理念及社員福利，提升服務品質，提供更多附加價值。
4. 協調組織運作機制，提昇營運效率。因應金融經營環境變遷與業務推動需要，透過組織與人員之合宜調整，加速資源整合，提昇整體營運績效。

四、未來發展策略

- (一) 強化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管理，精確掌握市場走勢，以降低風險提升獲利。
- (二) 提升各項業務之市場佔有率、鞏固核心業務與策略結盟，拓展手續費收入以增進營運效能。
- (三) 增進資訊設備，加強商品研發與服務創新，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金融商品及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 (四) 因應業務多元化需要，鼓勵行員增進金融知識並輔導取得專業證照，提升員工學習自主性，強化職能及競爭力。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之影響

- 1. 本國銀行總、分支機構家數成長。
- 2. 逾期放款比率持續創歷史低點。
- 3. 存、放款利差微幅成長。
- 4. 配合政府政策方向，本國銀行積極申請設立東南亞據點。
- 5. 兩岸金融交流持續擴展。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 1. 為加強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儲備因應未來景氣變化之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將第一類授信資產之法定最低提列備抵呆帳比率由 0.5% 提高至 1%，原則上應於 103 年底前達成。
- 2. 金管會 103 年 3 月 28 日訂定發布「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規定」，信用合作社得依信用合作社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申請兼營信託業務，辦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 3. 金管會 103 年 4 月 18 日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 4. 為兼顧信用合作社之規模大小、風險承擔能力及經濟發展衍生授信額度擴大之實務需要，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15 日修正「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
- 5. 因應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金管會於 103 年 5 月 15 日訂定「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

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

6. 為配合我國積極參與國際區域整合，參考各國規範並衡酌銀行實務情形，強化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確保消費者權益保障及主機關監理權限不受影響之原則下，金管會於 103 年 5 月 9 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7. 中央銀行 103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8. 信用合作社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指標，修正為信用合作社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房屋修繕貸款之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之 55%。財政部 75 年 6 月 28 日有關「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用部理購置自用住宅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定期性存款（含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總餘額之 40 %」規定停止適用。（金管會 103.9.5 函）
9. 為規範銀行對利害關係人之擔保授信，防範銀行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之便，承作不當授信，致損害存款大眾權益及影響銀行健全經營，訂定「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10. 法令遵循制度為內部控制重要一環，為提高金融機構對法令重視，金管會於 103 年 8 月 8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並於施行後六個月緩衝期調整組織。
11. 為兼顧防杜不法與限制人民權利間之平衡，考量利用存款帳戶詐騙之案件數已下降，金管會於 103 年 8 月 20 日修正「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重點包括(1)全面無條件解凍靜止戶；(2)將警示帳戶限制期間由 3 年下調為 2 年；(3)銀行辦理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發還如有聯絡不到開戶人之情形時，得洽請警方協尋；(4)為不影響警示帳戶開戶人因其資金需求向銀行申辦貸款及依其他法律得開立帳戶者之權益，增訂警示期間仍得開立帳戶；(5)警示解除後該帳戶之風險控管措施回歸由銀行決定，採取適當之管理。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全球經濟情勢因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退場逐漸增溫，將成為帶動全球經濟成長的引擎，以及歐元與日本的貨幣寬鬆政策，勢必會提高新興國家金融體

系與匯率的不確定性；央行為維持金融、物價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貨幣政策維持寬鬆，讓國內利率的走勢持平，維持利率相對低檔。

2. 由於市場資金仍屬寬鬆，主管機關為健全房市發展，陸續採取幾波房市控管措施，為因應外在經濟環境變動，本社要以更穩健經營原則，加強風險控管下持續努力擴展放款業務，以授信穩定成長，增加本社獲利為目標。
3. 為預防央行升息及未來房市反轉風險，主管機關擬提高國銀對不動產貸款提列備抵呆帳率到 1.5% 的措施，預計將對盈餘造成衝擊影響。

貳、本社概況

貳、本社概況

一、本社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6 年 8 月 9 日

(二) 沿革：本社於民國 6 年 8 月創立『有限責任桃園信用組合』，係由地方士紳呂深波先生等賢達，為繁榮地分經濟，扶植中小業者，乃秉持穩健、誠信、務實的經營風格，是當時社會極為重視之組織，更奠訂地方金融基礎，此即本社創立之緣由。

本社業務區域原僅於桃園區，為因應新銀行開放設立，金融業競爭加劇，乃積極擴展業務區域範圍——擴及蘆竹區、八德區、桃園市全市及鄰近之新竹縣並先後興建永興、總社、中山、南華、大林等大樓，以鞏固據點、取得先機。

本社秉持穩健經營理念，重視成本效益，提高營運效率，以奮鬥不懈精神，推動各項社業務，期能開創新局，更上層樓。

06.08.09 創立原名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35.09.25 奉令改組

36.01.24 依法登記為有限責任新竹縣桃園鎮信用合作社

40.07.18 政府實施地方自治，重劃行政區域，名稱改為有限責任桃園縣桃園鎮信用合作社

60.07.01 桃園鎮升格為縣轄市，銜名變更為有限責任桃園市信用合作社

66.07.15 奉准變更為保證責任桃園市信用合作社

89.12.01 奉財政部核准正式更名為保證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94.09.01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正式更名為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分社成立

- 59.01.05 奉准設立儲蓄部
- 65.05.05 奉准成立永興分社
- 68.08.28 奉准成立南華分社
- 69.11.20 奉准成立介壽分社
- 71.08.17 儲蓄部奉准遷出單獨營業
- 78.07.17 奉准成立中山、永安分社
- 79.09.19 奉准成立會稽分社
- 82.12.10 奉准成立莊敬分社
- 85.06.24 奉准成立南崁分社
- 87.02.04 奉准成立大湳分社
- 90.06.22 儲蓄部奉准更名為大林分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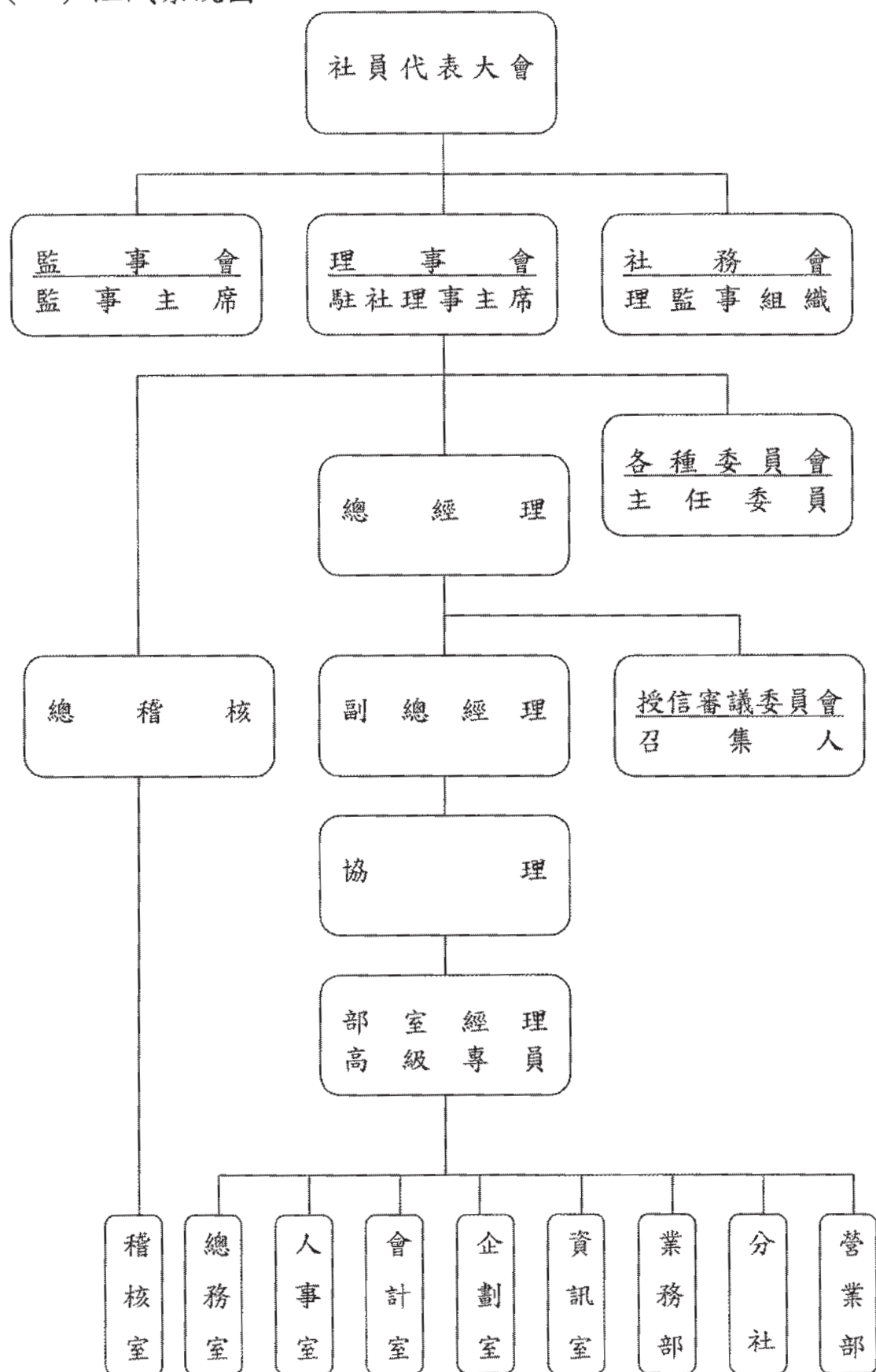
興建大樓

- 77.08.17 永興分社大樓動土改建
- 78.07.17 永興分社大樓落成啟用
- 79.07.02 總社大樓動土改建
- 81.02.09 總社大樓落成啟用
- 80.10.18 中山、南華分社大樓動土改建
- 81.12.14 中山、南華分社大樓落成啟用
- 83.11.04 儲蓄部大樓動土改建
- 84.12.12 儲蓄部大樓落成啟用

新購分社社址

- 92.06.23 購置會稽分社辦公房地

二、本社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各主要部門工作劃分原則

甲、管理部門：

稽核室：監督、檢查、稽核、監事會交辦事項。

總務室：議事、選舉、社籍、社股、社員福利、文書、檔案、印信、庶務、營繕、出納、財產、公共關係等事項。

人事室：人事登記、考試、考績、獎懲、遷調、待遇、福利、訓練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會計室：預決算編造、帳務登記、統計、單據審核事項。

企劃室：設計、輔導、開拓、章則編審、經營績效考核事項。

資訊室：應用程式設計、分析、測試、網路開發、系統安全維護及管理事項。

業務部：資金調度、徵信調查、審核、催收、營業單位輔導及管理事項。

乙、營業部門

營業部：	}	依法令規定辦理金融業務。
分社：		

(二) 第 27 屆社員代表名冊

102 年 12 月 1 日選舉

姓 名	選 舉 區 域
陳勝勇、黃文琦、陳永春、陳周甚	第一組 (文昌里、長美里)
蔡淑珠、簡江秀蘭、高秋德	第二組 (文化里、文明里、武陵里)
蕭日青、許國宗、吳家銘、林益盛 鄭國富、徐惠蘭	第三組 (民生里、朝陽里、北門里)
鄭福萬、陳呂桂鑾、吳新日、藍阿亮 呂政儒	第四組 (中和里、永興里)
林榮洲、陳振助、張 昇、陳淑雲 蘇聲揚、蘇聲祥、張文瑞、李傳滄 林家禎、簡亦成、黃弘彥、陳騰龍 林映杜、王勝雄、賴文松、林順玉 詹朋哲	第五組 (青溪里、成功里、三民里 會稽里、大有里、寶山里 春日里、大興里、忠義里 汴洲里、三元里、龜山* (含 大崗里、大坑里、南上里 樂善里、南美里、大華里)
江月嬌、李玉舜、邱萬生、黃武雄 黃春定、鍾芬娟	第六組 (東門里、東山里、萬壽里 龜山 (含山福里、山德里 大同里、幸福里、嶺頂里 陸光里、龜山里、山頂里 新路里、中興里、楓樹里 精忠里、兔坑里、新嶺里)
陳義樹、陳秋雄、陳萬來、王文男 簡俊明、黃聰郎、謝永清、邱垂雄 趙世清、陳詩宗、謝蘇珠、黃李秋霞 陳禎銘、楊黃仁杏、吳靜宜、張清雲 陳中岡、楊垂珍、陳美鳳	第七組 (豐林里、大豐里、建國里 福林里、福安里、雲林里 大林里)
劉添財、廖益鋒、張冬容、詹榮進 莊國華、莊靖華、溫秀雲、呂清智	第八組 (西門里、西湖里、南門里 南華里)
陳豐隆、黃羽甄、蘇阿甜、陳興榮 魏培基、李清圳、陳劉秋蓮、呂憲忠 林慧玲、楊忠義、莊育達、徐承田 林雨欣、蘇旭志、藍簡美珠、林德業 莊育源、吳正文、呂火均、黃文惠 呂麗秋、戴依玲、黃文聰、潘阿興 徐逢光、李智敏、李國賓、呂淑惠 吳宏敏、陳錦標、徐明和、許棟樑 陳文德	第九組 (東埔里、信光里、永安里 中埔里、寶慶里、南埔里 北埔里、西埔里、慈文里 長安里、長德里、新埔里 同安里、莊敬里、中寧里 自強里、瑞慶里、同德里 明德里、寶安里)

陳邱碧娥、張冠偉、蘇介一、簡明銓 邱家國、陳正忠、黃進強、莊發明 呂美祺、邱玉鈴、葉英俊、徐美玉 張清風、簡光志、賴麗珠、陳木榮 吳郡山、葉素玲、詹永南、詹月嬌 吳仁升、賴曾素蘭、林庭寬、簡淑芬 林大鈞、邱順福、陳漳兆、藍志宗 徐觀寶、簡張月美、吳惠貞、吳棟梁 吳致華、呂世明、許哲昇、王志賢 簡惠真、賴宗標	第十組（中壢區、新屋區、新竹區 平鎮區、楊梅區、觀音區 光興里、玉山里、泰山里 龍山里、龍祥里、龍岡里 龍鳳里、龍安里、中山里 中平里、中原里、中泰里 中路里、中信里、中正里 中德里、文中里、中成里 中興里、龍壽里、中聖里）
袁文貞、黃添福、徐承昌、徐筱茹 林莼娟	第十一組（蘆竹區、大園區）
陳秀梅、李信達、黃明福	第十二組（八德區、大溪區、龍潭區） 復興區

(三)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一)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有持有股數		配偶現在持有股數		主要學(學)歷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事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職務	姓名	關係
理事主席	梁仁雄	102.3.29	3年	81.4.8	90,000	0.95%	90,000	1.19%	305	-	桃園高中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企業經理人進修班結業	姊妹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姊妹遊覽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南亞食品工業(股)公司董事 維大力飲料(股)公司董事 南亞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 泰樂福(股)公司董事 建全工業(股)公司董事 統聯汽車客運(股)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食品工業(股)公司總經理人 宏昇飲料(股)公司董事長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理事	黃希聖	102.3.29	3年	76.3.24 監事 96.3.29 理事	5,000	0.05%	80,000	1.06%	310	-	大學	佳佳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愛之星汽車旅館有限公司股東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江行瀨	102.3.29	3年	78.3.23 監事 93.5.25 理事	85,000	0.90%	78,500	1.04%	-	-	台北商專	上治弘業(股)公司董事 如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黃啟同	102.3.29	3年	66.2.23 監事 69.2.28 理事	90,000	0.95%	89,900	1.06%	300	-	彰化高工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林金生	二親等旁系血親
理事	莊清煙	102.3.29	3年	87.3.26 監事 99.3.29 理事	90,000	0.95%	89,900	1.06%	1,000	0.01%	大興高工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簡長順	102.3.29	3年	67.2.22 監事 69.2.28 理事	88,100	0.93%	87,000	1.15%	5,090	0.07%	高中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呂宗益	102.3.29	3年	76.3.24 監事 84.3.28 理事	100,210	1.06%	79,210	1.05%	11,310	0.15%	文化大學	宏益行負責人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吳德瑾芳	102.3.29	3年	76.3.24 監事 84.3.28 理事	89,000	0.94%	84,305	1.12%	-	-	高中	天翔遊覽交通(股)公司經理人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蘇家忠	102.3.29	3年	72.3.2 監事 75.3.24 理事	90,600	0.95%	79,060	1.05%	110	-	三極高工	錦澤實業(股)公司董事 嘉芳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嘉晉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嘉觀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蘇家明	二親等旁系血親
理事	林金生	102.3.29	3年	63.3.22	88,800	0.94%	73,200	0.97%	540	0.01%	桃園農工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黃烈同	二親等旁系血親
理事	黃坤雄	102.3.29	3年	90.3.27	88,310	0.93%	78,500	1.04%	310	-	高職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黃春茂	102.3.29	3年	87.3.26	88,500	0.94%	78,500	1.04%	10,050	0.13%	初中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蘇家明	103.12.27	1年3個月	103.12.27	65,160	0.86%	65,160	0.86%	310	-	明新技術學院	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	理事	蘇家忠	二親等旁系血親
監事主席	趙世獻	102.3.29	3年	78.3.23	88,500	0.94%	77,500	1.03%	320	-	高中	桃園信用合作社監事主席			
監事	邱應欽	102.3.29	3年	90.3.27	88,100	0.93%	88,100	1.17%	-	-	高中	桃園信用合作社監事			
監事	林文達	102.3.29	3年	89.3.29	75,530	0.88%	75,530	1.00%	55	-	新興高中	桃園信用合作社監事			
監事	簡許錦鳳	102.3.29	3年	84.3.28	88,900	0.94%	78,900	1.05%	305	-	高中	桃園信用合作社監事			
監事	徐承敏	102.3.29	3年	90.3.27	89,050	0.94%	78,500	1.04%	-	-	博士	開南大學國企系助理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昱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桃園信用合作社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 (二)

姓 名	條 件	具有五年以上 商務、法律、 財務或銀行業 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非為信用合 作社之受僱 人。	非持有信用 合作社社股 前十名之社 員。	非為前二類之人 之配偶或其二親 等以內直系親 屬。	非與信用合作社 有財務、業務往 來之特定公司或 機構之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或 持股5%以上股 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 信用合作社財務、商 務法律等服務、諮詢 之專業人士、獨資、 合夥、公司或機構團 體之企業主、合夥 人、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經理人 及其配偶。	備 註
蔡 仁 雄	✓				✓	✓	✓	
黃 希 聖			✓		✓	✓	✓	
江 衍 灝			✓	✓	✓	✓	✓	
黃 烈 同			✓		✓	✓	✓	
莊 清 煙			✓		✓	✓	✓	
簡 長 順			✓		✓	✓	✓	
呂 宗 益			✓		✓	✓	✓	
吳 傳 謹 芳			✓		✓	✓	✓	
蘇 家 忠			✓		✓	✓	✓	
林 金 生			✓	✓	✓	✓	✓	
黃 坤 雄			✓	✓	✓	✓	✓	
黃 春 茂	✓		✓	✓	✓	✓	✓	
蘇 家 明			✓	✓	✓	✓	✓	
趙 世 獻			✓	✓	✓	✓	✓	
邱 惠 欽			✓		✓	✓	✓	
林 文 達			✓	✓	✓	✓	✓	
簡 許 錦 鳳			✓		✓	✓	✓	
徐 承 毅			✓	✓	✓	✓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12.31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社股數		配 偶 持 有 社 股 數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它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黃顯明	103.1.21	1,735	0.02%	200		文化大學 現任總經理	勝華科技(股)公 司監察人			
副 總 經 理	黃志敏	101.1.20	1,015	0.01%			新莊高中 現任副總經理				
總 稽 核	尤彩虹	101.2.24	673	0.01%			中壢高商 總稽核兼稽核室經理				
經 理	葉錦順	101.1.14	20				清華大學 資訊室兼企劃室經理				
經 理	邱雯麗	102.9.15	50		100		台北商專 業務部兼行銷部經理				
經 理	林善建	102.6.8	50		50		台北商專 總務室兼人事室經理				
襄 理	林淑惠	100.9.24	50				空中商專 會計室主管				
協 理	徐松金	101.1.14	235		55		致理商專 營業部經理				
經 理	陳文進	103.4.19	50		60		崇右企專 大林分社經理				
經 理	黃萬發	101.1.14	50		100		開南大學商學碩士 永興分社經理	簡新記建設(股) 公司董事長			
經 理	陳惠珍	101.1.14	158		300		致理商專 南華分社經理				
經 理	呂玉慧	101.9.1	255				空中商專 介壽分社經理				
經 理	鄭金全	101.1.14	155		310		育達商職 中山分社經理				
經 理	林惠玲	101.1.14	1,220	0.02%	51		中壢高商 永安分社經理				
經 理	林順真	101.1.14	560	0.01%			空中商專 會稽分社經理				
經 理	呂紹風	101.1.14	75		55		致理商專 莊敬分社經理	金昶投資有限 公司董事 達特科技(股) 公司監察人			
經 理	黃惠珍	101.1.14	335				中壢高商 大湳分社經理				
經 理	許富村	103.4.19	420	0.01%	100		聯合工專 南崁分社經理				

3.103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理事及監事之報酬(一)

103.12.31

職稱	姓名	車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酬勞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理事主席	蔡仁雄	5,975,766	639,144	828,000	7,442,910	23.29%
理事	黃希聖					
理事	莊清煙					
理事	蘇家忠					
理事	黃振乾					
理事	呂宗益					
理事	吳傳謹芳					
理事	林金生					
理事	黃烈同					
理事	簡長順					
理事	黃坤雄					
理事	江衍灝					
理事	黃春茂					
理事	蘇家明					
監事主席	趙世獻					
監事	邱惠欽					
監事	林文達					
監事	簡許錦鳳					
監事	徐承毅					

【註】理事黃振乾死亡，由理事蘇家明於103.12.27遞補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各理事、監事報酬級距	理事、監事姓名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合計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1,000,000元	黃希聖、莊清煙、蘇家忠、黃振乾、呂宗益、吳傳謹芳、林金生、黃烈同、簡長順、黃坤雄、江衍灝、黃春茂、蘇家明、趙世獻、邱惠欽、林文達、簡許錦鳳、徐承毅	黃希聖、莊清煙、蘇家忠、黃振乾、呂宗益、吳傳謹芳、林金生、黃烈同、簡長順、黃坤雄、江衍灝、黃春茂、蘇家明、趙世獻、邱惠欽、林文達、簡許錦鳳、徐承毅
1,000,000元(含)~2,500,000元(不含)	—	—
2,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蔡仁雄	蔡仁雄
5,000,000元(含)~7,500,000元(不含)	—	—
7,5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9人	19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二)

103.12.31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黃顯明	4,033,861	1,189,954	0	5,223,815	16.35%
副總經理	黃志敏					
總稽核	尤彩虹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合計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500,000元(不含)	黃顯明、黃志敏、尤彩虹	黃顯明、黃志敏、尤彩虹
2,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7,500,000元(不含)	—	—
7,5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4. 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及說明

- (1) 本社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之比率不得超過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由理事會決議分配之。
- (2) 理事會通過103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為639,144元，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理事、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為498,564元。
- (3) 本社103年度及102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理事及監事：23.29%及24.9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6.35%及15.15%。

- (4)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社理事、監事之報酬，依據本社章程，並參酌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並經理事會審議通過；理事、監事之酬金視本社未來營運績效情形而增減。理事、監事之報酬包含月支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項目。理事主席之報酬包含盈餘分配之酬勞、薪資、主管加給、獎金等項目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支領一般員工薪資報酬。本社員工薪資、獎金及節金發放標準及核定程序之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實施，其中員工獎金發放數額係依據該年度盈餘目標達成率、業務目標達成率、逾放比率及不含政府機關放款之放款覆蓋率等因素核定。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含薪資、主管加給、獎金、各項津貼等項目。

(四) 103 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理 事、監 事、經 理 人 社 股 變 動 情 形 (一)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持有股數增(減)數
理事主席	蔡 仁 雄	-
理事	黃 希 聖	-
理事	江 衍 灝	-
理事	黃 烈 同	-
理事	莊 清 煙	-
理事	簡 長 順	-
理事	呂 宗 益	-
理事	吳 傳 謹 芳	-
理事	蘇 家 忠	-
理事	林 金 生	-
理事	黃 坤 雄	-
理事	黃 春 茂	-
理事	蘇 家 明	+64,800
監事主席	趙 世 獻	-
監事	邱 惠 欽	-
監事	林 文 達	-
監事	簡 許 錦 鳳	-
監事	徐 承 毅	-
總經理	黃 顯 明	-
副總經理	黃 志 敏	-9,412
總稽核	尤 彩 虹	-5,806
經理	葉 錦 順	-
經理	邱 雯 麗	-
經理	林 善 建	-
襄理	林 淑 惠	-
協理	徐 松 金	-
經理	陳 文 進	-
經理	黃 萬 發	-
經理	陳 惠 珍	-
經理	呂 玉 慧	-
經理	鄭 金 全	-
經理	林 惠 玲	-
經理	林 順 真	-
經理	呂 紹 風	-
經理	黃 惠 珍	-
經理	許 富 村	-

社股轉讓資訊(二)

姓 名	社股轉讓 原 因	轉 讓 日 期	轉 讓 相 對 人	相對人與信用合作社、理 事、監事、經理人之關係	股 數
蔡 仁 雄	-	-	-	-	-
黃 希 聖	-	-	-	-	-
江 衍 灝	-	-	-	-	-
黃 烈 同	-	-	-	-	-
莊 清 煙	-	-	-	-	-
簡 長 順	-	-	-	-	-
呂 宗 益	-	-	-	-	-
吳 傳 謹 芳	-	-	-	-	-
蘇 家 忠	-	-	-	-	-
林 金 生	-	-	-	-	-
黃 坤 雄	-	-	-	-	-
黃 春 茂	-	-	-	-	-
蘇 家 明	-	-	-	-	-
趙 世 獻	-	-	-	-	-
邱 惠 欽	-	-	-	-	-
林 文 達	-	-	-	-	-
簡 許 錦 鳳	-	-	-	-	-
徐 承 毅	-	-	-	-	-
黃 顯 明	-	-	-	-	-
黃 志 敏	-	-	-	-	-
尤 彩 虹	-	-	-	-	-
葉 錦 順	-	-	-	-	-
邱 雯 麗	-	-	-	-	-
林 善 建	-	-	-	-	-
林 淑 惠	-	-	-	-	-
徐 松 金	-	-	-	-	-
陳 文 進	-	-	-	-	-
黃 萬 發	-	-	-	-	-
陳 惠 珍	-	-	-	-	-
呂 玉 慧	-	-	-	-	-
鄭 金 全	-	-	-	-	-
林 惠 玲	-	-	-	-	-
林 順 真	-	-	-	-	-
呂 紹 風	-	-	-	-	-
黃 惠 珍	-	-	-	-	-
許 富 村	-	-	-	-	-

三、社股及股息

(一) 103 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103 年初股金總額：761,700,600 元。

103 年底股金總額：753,849,800 元。

(二) 社員結構

社 員 結 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數 量 \ 社員結構	社 員	準 社 員	合 計
人 數	42,498	25	42,523
持有股數	7,537,998	500	7,538,498
持股比例	99.993%	0.007%	100%

(三) 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每股淨值、盈餘及股息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72.61	266.05
	分配後	270.19	264.1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社股數	7,551,801	7,707,123
	每股盈餘	4.23	3.24
每股股息		2.3%	1.80%

(四) 股息發放狀況：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 2.30 %。

(五) 理事、監事酬勞

1. 依本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提列比率不得超過當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辦理。

2. 理事會通過 103 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 639,144 元

3. 上年度(102)盈餘配發理事、監事酬勞情形

謹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盈餘分配案辦理，配發金額為 498,564 元

參、營運概況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本社103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收入占總資產及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總餘額為18,005,970仟元，較102年12月31日減少503,017仟元，減少2.72%。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存款性質		103.12.31		102.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活期性存款	8,564,976	47.57	8,601,664	46.47	(-)	36,688	-0.43
	支票存款	160,568	0.89	203,218	1.10	(-)	42,650	-20.99
	活期存款	1,362,615	7.57	1,291,835	6.98	(+)	70,780	5.48
	活期儲蓄存款	7,041,793	39.11	7,106,611	38.40	(-)	64,818	-0.91
	公庫存款							
定期性存款	定期性存款	9,440,994	52.43	9,907,323	53.53	(-)	466,329	-4.71
	定期存款	5,306,100	29.47	5,308,457	28.68	(-)	2,357	-0.04
	定期儲蓄存款	4,134,894	22.96	4,598,866	24.85	(-)	463,972	-10.09
總存款		18,005,970	100	18,508,987	100	(-)	503,017	-2.72

2. 放款業務

本社放款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總餘額為10,067,925仟元，較102年12月31日增加123,587仟元，占總資產之比重為49.25%。

放款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放款性質		103.12.31		102.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無擔保放款	82,697	0.82	1,109,106	11.15	(-)	1,026,409	-92.54	0.40
	短期放款	0	0.00	0	0.00	(-)	0	-100.0	0.00
	中期放款	82,693	0.82	1,108,827	11.15	(-)	1,026,134	-92.54	0.40
	長期放款	4	0.00	279	0.00	(-)	275	0.00	0.00
擔保	擔保放款	9,982,161	99.15	8,828,089	88.78	(+)	1,154,072	13.07	48.83
	短期擔保放款	7,005	0.07	12,300	0.12	(-)	5,295	-43.05	0.03
	中期擔保放款	4,260,911	42.32	3,707,281	37.28	(+)	553,630	14.93	20.84
	長期擔保放款	5,714,245	56.76	5,108,508	51.37	(+)	605,737	11.86	27.95
催收款項		3,067	0.03	7,143	0.07	(-)	4,076	-57.06	0.02
總放款		10,067,925	100	9,944,338	100	(+)	123,587	1.24	49.25

3.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統計表

(原始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3	102	比較 增減		占總資產 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金融業	279,104	312,803	-33,699	-10.77	1.37
非金融業	4,335	4,335	0	0	0.02
合計	283,439	317,138	-33,699	-10.63	1.39

4. 代理業務

代理收付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3	102	比較 增減		占總收入 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稅款	53	55	-2	-3.64	0.01
水、電、燃料費	201	200	1	0.50	0.05
電話、電訊費	226	240	-14	-5.83	0.06
信用卡	35	34	1	2.94	0.01
其他	3	1	2	200.00	0.00
合計	518	530	-12	-2.26	0.13

5. 買賣票券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3	102	比較 增減		占總資產或收入 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買賣票券	0	0	0	0.00	0.00
合計	0	0	0	0.00	0.00
買賣票券利益	0	0	0	0.00	0.00

6. 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3	102	比較 增減		占總資產或收入 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次順位金融債券	150,000	150,000	0	0	0.73
合計	150,000	150,000	0	0	0.73
次順位金融債券息	2,393	2,393	0	0.00	0.61

(二) 104 年度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 (1) 訂定各單位存款目標及進度，積極吸收活期性存款，降低資金成本。
- (2) 簡化存匯作業流程，鼓勵客戶多利用本社電話語音服務、跨行轉帳等功能，以提昇服務品質與效率。
- (3) 鼓勵客戶辦理晶片金融卡利用 ATM 提款、轉帳，匯款等，並加強宣導金融卡消費扣款、網路 ATM 及全國繳費(稅)功能。
- (4) 加強理財服務商品之規劃與建置，推展個人理財金融商品，增加客戶理財商品選擇，提高客戶忠誠度。

2. 放款業務

- (1) 訂定各單位放款目標及進度，全力推展本社放款業務。
- (2) 簡化放款作業流程，縮短核貸時間，加強本社業務競爭力。
- (3) 積極推展消費金融業務，提供客戶投資理財、購屋、房屋修繕或短期資金週轉等各項需求，增加市場競爭力並達到降低風險及資金運用之效益。
- (4)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政府優惠房貸、公教人員房貸、各種優惠貸款，以協助社員、客戶購置自用住宅。
- (5) 在法令規定限額內辦理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貸款。
- (6) 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對不良授信之催理工作，以降低逾期放款比率為目標。
- (7) 訂定業務導向之獎懲制度，激勵員工業務潛能，達成組織目標。

3. 代理業務

- (1) 代收客戶內、外埠票據及辦理匯兌業務，以應客戶之便。
- (2) 代收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勞、健保費、信用卡費、機車保險費及各項稅款等，並辦理上項轉帳代繳、代扣業務。
- (3) 受託辦理公益彩券批售及兌獎業務。
- (4) 加強推廣各項保險商品、保管箱、桃信聯名卡等業務，增加本社手續費收入。
- (5) 加強開發各種代扣、代收業務，創造本社手續費收入。
- (6) 推展代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增加本社手續費收入。

4. 投資業務

投資公債、股票、短期附賣回債、票券及金融債券等各種有價證券，增加資金運用效益。

(三) 市場分析

1. 本社業務經營之地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升格為第六都及航空城發展計畫等因素，刺激外縣市人口移入及房地產交易熱絡，業務契機龐大，有助於本社業務之擴展。
- (2) 政府為抑制過熱的房市避免高房價危及金融穩定，實施管控房貸及限縮土地貸款的信用管制措施，桃園地區四個行政區也於 103 年 6 月列入管制區範圍，房貸業務應審慎承做並注重風險控管。

2. 競爭優勢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分析如下：

(1) 競爭優勢

A. 長期深耕地方，客戶忠誠度高

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與各階層及團體維持良好互動，與社區結合為一體。

B. 財務健全，經營體質佳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社逾期放款比率 0.04%、Base I II 資本適足率 18.14%、備抵呆帳覆蓋率 2625.42%。

C. 組織經營和諧，員工向心力強

經營階層人事和諧，員工團結向心力強，組織效率充分發揮。

(2) 競爭劣勢

A. 金融商品的多元性無法與金控銀行相比，例如信託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欠缺。

B. 基層金融體系，法定所能承做營業項目及經營範圍受法規限制。

C. 營業收入大多源自利息收入，並集中於房貸業務，若遇同業削價競爭，影響本社競爭力。

D. 未來台灣金融業要打造 BANK3.0 環境，政府預計利用網路「開辦各項金融業務」等工程，信用合作社的資訊設備及人員素質應更加提升。

(3) 機會

A. 本社加入南資中心，透過資源共享提升資訊系統效能，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

B. 面臨經營環境挑戰，善用現有的地方資源，創造商品差異化的價值。

(4) 威脅

A. 景氣成長趨緩，金融機構的存、放款利差無法擴大，影響營收。

B. 主要客戶年齡層老化，無法吸引年輕族群。

C. 經營規模與專業人才選任上，較銀行有所不足。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最近兩年度推出商品包括額度型房貸、公教房貸、政府政策性貸款、擔保購屋專案、消費性貸款及合作推廣保險商品等。
- (2) 積極對外開發代收業務，目前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簽約辦理公益彩券批售及兌獎業務。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下：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支出費用	0 元	0 元

- (2) 未來將配合市場發展狀況，積極研發新金融商品，提供客戶更多在地化、多元化之金融服務。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積極開發新種業務，並透過策略聯盟合作，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並提升手續費佔營收之比率。
- (2) 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調整商品組合，確保各項業務之穩定成長。
- (3) 注重授信風險控管，隨時調整策略，強化市場競爭能力。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有效掌握消費金融市場競爭趨勢，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
- (2) 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回歸傳統核心價值，凝聚社員向心力。
- (3) 精進本社自動化服務系統，提供客戶多元化、電子化服務，增強市場競爭能力。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03. 12. 31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員 工 人 數	男	75	73
	女	77	82
	合計	152	155
平	均	年	歲
平	均	服	務
平	均	年	資
學 歷 分 配	碩	士	1
	大	專	111
	高	中	37
	高	中	以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人 數	銀	行	內
	理	財	規
	信	託	業
	初	階	授
	初	階	外
	人	身	保
	財	產	保
	投	信	投
	顧	相	關
	法	規	(
	含	自	律
	規	範	)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辦理捐血、致贈社員紀念品、中小學畢業生獎品、金融常識宣導等。

(二)秉持永續發展精神，貫徹績效導向經營，提升服務效率，創造社員福祉。

四、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

系統名稱	硬體設備	軟體配置	維護內容
主機:南資系統	三商電腦	三商:南資系統客戶端	定期保養

(二)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連線部份：各分社與主機之間的連線除了以 VPN 點對點專線連接外，另提供一種撥接連線方式作備援。
- (2)資料安全部份：每日結帳後各分社備援分社檔客戶資料於各分社主機。另客戶帳卡資料永久保存在光碟，並異地備援存放在永興分社。
- (3)南資主機系統備援已經在 103 年度完成安裝及測試。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社設有完善之員工福利措施，並積極推動各項福利，如訂有「員工婚喪喜慶處理辦法」、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強活動或郊遊、其他有益員工之各項活動等。

(二)退休制度

本社訂有「員工退職金及資遣費支給辦法」、「員工退休金及撫恤金支給辦法」，退職(休)金之給付，依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職(休)時薪資計算，並配合 93.6.30 發布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自 94.7.1 起依新制原則作業。

(三)勞資糾紛損失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六、重要契約

103.12.31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9.8.1~未定期限	本社對本國貨幣存款人或信託基金指定受益人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時，由該公司對其負責賠償責任。	100.1.1 起每一存款人在同一家要保機構存款本金最高保額新台幣 300 萬元。
銀行業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12.8~103.12.8 103.12.8~104.12.8	營業場所及運送中之財產、偽造通貨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員工之不忠實行為附加疏忽短鈔等損失負賠償責任。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

- (一) 就前款計畫之資金用途說明已辦理擴充業務及營業據點、充實資金內容之計畫：無
- (二) 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運用概算及可能發生效益：無

伍、財務概況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9,249,559	9,750,954	10,216,903	10,008,425	10,247,9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債券及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1,909	351,315	162,079	87,232	100,746
應收款項		16,320	17,849	23,808	22,398	26,638
貼現及放款-淨額		9,964,730	9,856,143	9,632,545	9,200,961	8,759,7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0,000	150,000	150,000	200,000	200,000
固定資產淨額		586,145	595,916	439,512	442,677	452,293
其他資產		142,277	135,201	134,401	32,048	13,510
銀行同業存款						
存款及匯款		18,005,970	18,508,987	18,493,581	17,785,025	17,612,856
其他負債		376,267	297,900	343,718	253,254	169,055
資本		753,850	761,701	776,811	809,513	854,735
資本公積		132,596	132,596	18,584	18,584	18,5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0,102	1,117,682	1,105,388	1,095,044	1,086,552
	分配後	1,101,842	1,103,144	1,092,763	1,083,654	1,075,950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52,155	38,512	21,166	32,321	59,065
資產總額		20,440,940	20,857,378	20,759,248	19,993,741	19,800,8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382,237	18,806,887	18,837,299	18,038,278	17,781,911
	分配後	18,382,319	18,806,935	18,837,376	18,038,302	17,781,972
社員權益	分配前	2,058,703	2,050,491	1,921,949	1,955,463	2,018,936
總額	分配後	2,040,443	2,035,953	1,909,324	1,944,073	2,008,334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數字係擬議分配之情形,尚待本次社員代表大會同意通過。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利息收入	352,084	345,620	340,906	322,988	275,042
利息費用	131,227	132,751	131,901	120,184	99,980
利息淨收益	220,857	212,869	209,005	202,804	175,062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40,750	34,641	30,907	26,342	41,002
淨收益	261,607	247,510	239,912	229,146	216,064
放款呆帳費用	0	4,300	4,505	5,000	
營業費用	225,905	215,020	211,863	202,107	195,48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稅後)	31,958	24,929	21,733	19,093	18,957
平均股數	7,551,801	7,707,123	7,942,263	8,321,240	8,660,250
每股盈餘(元)	4.23	3.24	2.73	2.30	2.1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100	瑞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光仁	無保留意見
101	瑞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兆順	無保留意見
102	瑞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佩珍	無保留意見
103(註1)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佩珍	無保留意見

註1:原瑞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103年9月22日合併執業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55.91	53.73	52.53	52.18	50.16
	逾放比率	0.04	0.09	0.13	0.48	0.58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2	0.71	0.73	0.67	0.58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32	2.24	2.26	2.27	2.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8	1.19	1.16	1.15	1.09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1688	1628	1538	1460	1344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206	164	139	122	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6	0.12	0.11	0.10	0.10
	社員權益報酬率(%)	1.55	1.26	1.12	0.96	0.94
	純益率(%)	12.22	10.07	9.06	8.33	8.76
	每股盈餘(元)	4.23	3.24	2.73	2.30	2.1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01	90.17	90.74	90.22	89.80
	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	28.47	29.26	22.87	22.77	22.5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0.02	0.01	0.04	0.01	0.01
	獲利成長率	-0.02	0.20	0.07	0.07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49	-0.29	0.11	0.68	0.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0.12	99.87	210.23	127.89	73.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5	-0.33	0.04	0.56	0.10
流動準備比率		46.39	46.20	48.16	48.51	50.3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28,146	233,201	246,613	262,302	298,18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2.27	2.35	2.54	2.83	3.38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催收款)/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3)=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社員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社員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4)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5)/資產總額

(2)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固定資產淨額/社員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6)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股息)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股息)/(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股數。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送本社103年度年報（致社員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擬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稽核。

此上

本社104年度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趙 世 獻



監 事 邱 惠 欽



監 事 林 文 達



監 事 簡 許 錦 鳳



監 事 徐 承 毅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年 一 月 二十八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公鑒：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社員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佩玲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台省會證字第1078號

事務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15號12樓

電話：(02)7735-9288(代表號)

傳真：(02)7735-9355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31 日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現 金(附註四)	\$ 332,170	1.63	\$ 314,357	1.51
存放銀行同業(附註五及二十六~二十八)	8,917,389	43.63	9,436,597	4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及二十八)	331,909	1.62	351,315	1.68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七)	16,320	0.08	17,849	0.09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二十二及二十六~二十八)	9,964,730	48.75	9,856,143	47.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九及二十六~二十八)	150,000	0.73	150,000	0.7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成 本				
土 地	346,712	1.70	346,712	1.66
房屋及建築	402,906	1.97	402,906	1.94
機器設備	236	0.00	236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44	0.02	4,344	0.02
資訊設備	11,821	0.06	19,338	0.09
其他設備	2,595	0.01	3,319	0.02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	-	-	-
小 計	768,614	3.76	776,855	3.73
減：累計折舊	(182,469)	(0.89)	(180,939)	(0.87)
固定資產淨額	586,145	2.87	595,916	2.86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697	0.00	897	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八)	4,335	0.02	4,335	0.02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137,245	0.67	129,969	0.62
資產總額	\$ 20,440,940	100.00	\$ 20,857,378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社員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十七及二十八)	\$ 30,000	0.15	\$ -	-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五及二十六、二十八)	18,005,970	88.09	18,508,987	88.74
應付款項(附註十六、二十七及二十八)	157,312	0.77	116,407	0.56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七)	115,181	0.56	106,522	0.51
其他負債(附註十八)	73,774	0.36	74,971	0.36
負債總額	18,382,237	89.93	18,806,887	90.17
社員權益(附註十九)				
股 金	753,850	3.69	761,700	3.65
資本公積(附註二)				
收入公積	4,968	0.02	4,968	0.02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26,938	0.62	126,938	0.61
其他資本公積	690	0.00	690	0.00
資本公積合計	132,596	0.64	132,596	0.6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01,316	4.90	990,926	4.75
特別盈餘公積	86,828	0.42	101,828	0.49
未指撥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1,958	0.16	24,929	0.12
保留盈餘合計	1,120,102	5.48	1,117,683	5.36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八)	52,805	0.26	38,512	0.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50)	(0.00)	-	-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2,155	0.26	38,512	0.18
社員權益總額	2,058,703	10.07	2,050,491	9.83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十四及二十八)				
負債及社員權益總額	\$ 20,440,940	100.00	\$ 20,857,378	100.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主席：



經理人：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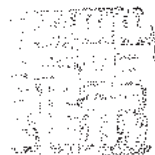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損 益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百分比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 352,084	134.59	\$ 345,620	139.64
減：利息費用	(131,227)	(50.16)	(132,751)	(53.63)
利息淨收益	\$ 220,857	84.43	\$ 212,869	86.01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	5,647	2.16	5,651	2.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損)益	3,014	1.1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收入(附註二及六)	9,744	3.72	8,020	3.24
持有至到期日已實現淨(損)益	-	-	-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股利收入(附註二及十二)	937	0.36	1,047	0.42
租金收入	7,436	2.84	6,582	2.66
什項收入	13,922	5.32	13,306	5.38
兌換(損)益-淨額(附註二)	50	0.02	35	0.01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0	0.00	0	0.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40,750	15.57	34,641	13.99
淨收益	261,607	100.00	247,510	100.00
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十)				
用人費用	(165,597)	(63.30)	(157,292)	(63.5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17)	(4.29)	(11,343)	(4.5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9,091)	(18.77)	(50,685)	(20.48)
業務及管理費用合計	(225,905)	(86.36)	(219,320)	(88.61)
稅前利益	35,702	13.64	28,190	11.39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3,744)	(1.43)	(3,261)	(1.32)
本期純益	\$ 31,958	12.21	\$ 24,929	10.07
基本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103年及102年分別為7,551,801股及7,707,123股計算，每股面額100元。)				
本期稅前淨利	\$ 4.73	元	\$ 3.66	元
所得稅費用	(0.50)	元	(0.42)	元
本期稅後淨利	\$ 4.23	元	\$ 3.24	元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主席：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社員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股 金 (附註十九)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九)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九)	未 指 撥 留 盈 餘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之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社 員 權 益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6,811	\$ 18,584	\$ 981,827	\$ 101,828	\$ 21,733	\$ 21,166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1,921,949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99	-	(9,099)	-	-	-
分配股息	-	-	-	-	(12,146)	-	-	(12,146)
提存公益金	-	-	-	-	(45)	-	-	(45)
分配理監事酬勞金	-	-	-	-	(443)	-	-	(443)
分配社員交易分配金	-	-	-	-	-	-	-	-
102 年度純益	-	-	-	-	24,929	-	-	24,929
102 年度股金增(減)額	(15,111)	-	-	-	-	-	-	(15,111)
土地重估增值淨額	-	114,012	-	-	-	-	-	114,0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 損益之變動	-	-	-	-	-	17,346	-	17,34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1,700	\$ 132,596	\$ 990,926	\$ 101,828	\$ 24,929	\$ 38,512	\$ -	\$ 2,050,49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1,700	\$ 132,596	\$ 990,926	\$ 101,828	\$ 24,929	\$ 38,512	\$ -	\$ 2,050,49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90	-	(10,390)	-	-	-
分配股息	-	-	-	-	(13,992)	-	-	(13,992)
提存公益金	-	-	-	-	(48)	-	-	(48)
分配理監事酬勞金	-	-	-	-	(499)	-	-	(499)
分配社員交易分配金	-	-	-	-	-	-	-	-
103 年度轉列備抵呆帳	-	-	-	(15,000)	-	-	-	(15,000)
103 年度純益	-	-	-	-	31,958	-	-	31,958
103 年度股金增(減)額	(7,850)	-	-	-	-	-	-	(7,8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650)	(6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 損益之變動	-	-	-	-	-	14,293	-	14,29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3,850	\$ 132,596	\$ 1,001,316	\$ 86,828	\$ 31,958	\$ 52,805	\$ (650)	\$ 2,058,7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主席：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1,958	\$ 24,92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221	10,276
攤銷費用	996	1,067
放款呆帳費用	-	4,300
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650)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014)	-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29	5,95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713)	(80)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708	(94,89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97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8,659	(5,49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2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839	(53,9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23,587)	(227,898)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1,89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713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50)	(637)
購置無形資產	-	(8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334)	8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658)	(399,6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503,017)	15,406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70)	(77)
盈餘分配之現金流出	(14,539)	(12,589)
社員股金增加(減少)	(7,850)	(15,1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5,576)	(12,3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1,395)	(465,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50,954	10,216,9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49,559	\$ 9,750,9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260	\$ 1,02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主席：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標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信用合作社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社係於民國6年8月9日准予設立「有限責任桃園信用組合」並開始營業，光復後、民國36年1月24日奉令改組，依法登記改稱「有限責任新竹縣桃園鎮信用合作社」，民國60年7月15日章程修訂，名稱變更為「保證責任桃園市信用合作社」，之後於民國89年12月1日更名為「保證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民國94年再度將社名更名為「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本社主要營業範圍為：(1)收受支票存款。(2)收受活期存款。(3)收受定期存款。(4)收受儲蓄存款。(5)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6)辦理票據貼現。(7)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8)辦理國內匯兌。(9)代理收付款項。(10)辦理保管業務。(11)辦理保管箱業務。(12)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13)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14)辦理代售紀念幣業務。

截至103年底止，本社除總社外另設有10個分社。

截至103年底及102年底止，本社員工人數分別為155人及15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社財務報表係包括本社國內總分社在內之帳目，總分社間之內部往來及總分社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短期票券出售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以出售價款超過成本者作為買賣票券損益，並採總額法入帳。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社員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5.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係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

催收款項係根據財政部「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且報經理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6. 備抵呆帳

係就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依可收回性分類，並依規定比率提存。依規定，分為第一類正常之授信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分別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1%、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社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提報理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成本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8.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若有出售利益時，先列入發生年度之收入，再將出售利益扣除有關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次年度轉列為資本公積；若有出售或報廢損失，則列為當年度之支出。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50年；資訊設備、5至7年；交通及運輸設備、5年；機器及其他設備、5至18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八年依直線法攤銷。

10. 其他金融資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11.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12. 資產減損

本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3. 員工退休辦法

本社之退休辦法，如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係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

本社之退休辦法，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本社自94年7月1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所提撥之勞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每月按不低於薪資6%之金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4.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以利息法認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15. 所得稅

本社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社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分配案年度列為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

配合95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社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社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慮。

16.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本社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月底即時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因折算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為當期兌換利益或損失。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現金

	103 年底	102 年底
庫存現金(含外幣及零用金)	\$ 262,972	\$ 276,823
待交換票據	69,198	37,534
合 計	\$ 332,170	\$ 314,357

截至民國103年底，本社投保各項現金保險之明細如下：

	103 年底	自 負 額
庫存現金險	\$ 60,000	以銀行乙項營業處所財產保險40,000元以上之部分為自負額，再以保額內賠付。
銀行業綜合保險：		
(1)員工之不忠實行爲(最高賠償)	20,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 · 至少30萬元
(2)營業處所之財產	40,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 · 至少20萬元
(3)運送中之財產	60,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 · 至少35萬元
(4)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	1,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 · 至少35萬元
(5)偽造通貨	200	每一次事故 2千元
(6)附加疏忽短鈔險	6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0% · 至少5千元

保管箱責任保險：		
每一事故保險金額	50,000	1萬元
保險期間累積保險金額	50,000	-
每一保管箱最高賠償金額	500	-

截至民國102年底，本社投保各項現金保險之明細如下：

	102 年底	自負額
庫存現金險	\$ 60,000	以銀行乙項營業處所財產保險40,000仟元以上之部分為自負額，再以保額內賠付。
銀行業綜合保險：		
(1)員工之不忠實行爲(最高賠償)	20,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 ，至少30萬元
(2)營業處所之財產	40,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 ，至少20萬元
(3)運送中之財產	60,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 ，至少35萬元
(4)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	1,0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5% ，至少35萬元
(5)偽造通貨	200	每一次事故 2仟元
(6)附加疏忽短鈔險	600	每一次事故損失之10% ，至少5仟元
保管箱責任保險：		
每一事故保險金額	50,000	1萬元
保險期間累積保險金額	50,000	-
每一保管箱最高賠償金額	500	-

五、存放銀行同業

	103 年底	102 年底
存放合庫	\$ 7,995,950	\$ 8,347,298
存放銀行	565,204	724,926
繳存存款準備金	356,235	364,373
合 計	\$ 8,917,389	\$ 9,436,597

繳存存款準備金係依規定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之存款準備金帳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1.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2年度定存單設質金額皆為270,000仟元。(另詳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2.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2年度向銀行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定存單設質金額分別為200,000仟元及0元。(另詳附註十四及二十三)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另詳附註二十八)

	103 年底		102 年底	
	帳面價值	持股數	帳面價值	持股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合作金庫銀行(股)	\$ 331,909	20,362,500股	\$ 351,315	21,553,096股
合 計	\$ 331,909		\$ 351,315	

1.本社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分別為9,744仟元及8,020仟元，現金股利分別為9,744仟元及8,020仟元。

2.本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提供質押擔保。

七、應收款項

	103 年底	102 年底
應收票據	\$ 108	\$ -
應收收益	1,263	1,263
應收利息	14,802	16,424
其他應收款	147	162
合 計	16,320	17,849
減：備抵呆帳	-	-
折溢價調整	-	-
淨 額	\$ 16,320	\$ 17,849

八、貼現及放款

	103 年底	102 年底
短期放款	\$ -	\$ -
短期擔保放款	7,005	12,300
中期放款	82,693	1,108,827
中期擔保放款	4,260,911	3,707,281
長期放款	4	279
長期擔保放款	5,714,245	5,108,508
催收款項	3,067	7,143
合 計	10,067,925	9,944,338
減：備抵呆帳	(103,195)	(88,195)
折溢價調整	-	-
淨 額	\$ 9,964,730	\$ 9,856,143

1. 民國103年底及102年底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餘額分別為 3,067千元及 7,143千元，103年度及102年度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金額分別計約 90千元及300千元。

2. 本社於103年度及102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3.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底	102 年底
期初餘額	\$ 88,195	\$ 83,895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5,000	4,300
沖銷放款	-	-
期末餘額	\$ 103,195	\$ 88,195

項目	103 年底	102 年底
放款總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3,908	\$ 7,064
"	194,606	254,62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9,869,411	9,682,651
	\$ 10,067,925	\$ 9,944,338

項目	103 年底	102 年底
放款備抵呆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628	\$ 1,136
"	31,398	41,80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30,037	31,461
	\$ 62,063	\$ 74,400

項目	103 年底	102 年底
應收款總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23	\$ 79
"	727	75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0,248	11,715
	\$ 10,998	\$ 12,546

項目	103 年底	102 年底
應收款備抵呆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 -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 年底	102 年底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	\$ 150,000	\$ 150,000
合 計	\$ 150,000	\$ 150,000

1. 民國99年6月21日購買面額150,000,000元合作金庫商銀7年之金融債券，到期日期為民國106年6月21日，本年度未到期之債券其利率目前為1.595%。其利率之計算方式係以合庫一年期定期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碼0.25%。

十、固定資產

	103 年底	102 年底
成本：		
土地	\$ 346,712	\$ 346,712
房屋及建築	402,906	402,906
機器設備	236	2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44	4,344
資訊設備	11,821	19,338
其他設備	2,595	3,319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	-
成本合計	768,614	776,855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1,615)	(163,329)
機器設備	(91)	(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44)	(4,344)
資訊設備	(5,190)	(11,333)
其他設備	(1,229)	(1,868)
累計折舊合計	(182,469)	(180,939)
固定資產淨額	\$ 586,145	\$ 595,916

1.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上列固定資產因向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租賃而提供質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2. 截至民國103年底及102年底，本社固定資產投保保險金額為交通及運輸設備231仟元及282仟元，房屋及建築等其他固定資產分別為246,619仟元及259,705仟元。

十一、無形資產

	103 年底	102 年底
電腦軟體	\$ 697	\$ 897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03 年底		102 年底	
	帳面價值	持股數	帳面價值	持股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 3,835	38,350股	\$ 3,835	38,350股
台灣省合作社聯合社	500	9,336股	500	5,000股
合 計	\$ 4,335		\$ 4,335	

1. 本社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因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分別為4336股及0股、現金股利分別為937仟元及1,047仟元。
2. 本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提供質押擔保。

十三、其他資產

	103 年底	102 年底
預付費用	\$ 2,721	\$ 2,696
存出保證金	288,189	288,86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另詳附註五)	(270,000)	(270,000)
遞延退休金成本(另詳附註十六)	114,531	106,522
遞延費用	1,003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另詳附註二及二十)	801	88
減：備抵評價	-	-
合 計	<u>\$ 137,245</u>	<u>\$ 129,969</u>

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2年度定存單設資金額皆為270,000仟元。(另詳附註五)

十四、短期借款

借款銀行	利率區間	期間	103 年底	額度及擔保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	1.845%	103.9.18- 104.9.18	\$ 30,000	以定存單質押，取得額度100,000千元
			<u>\$ 30,000</u>	
借款銀行	利率區間	期間	102 年底	額度及擔保
擔保借款 無			\$ -	
			<u>\$ -</u>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因上列借款而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十三。

十五、存款及匯款

	103 年底	102 年底
支票存款	\$ 160,568	\$ 203,218
活期存款	1,362,615	1,291,835
定期存款	5,306,100	5,308,457
活期儲蓄存款	6,921,662	7,013,491
員工儲蓄存款	120,131	93,120
定期儲蓄存款	4,134,894	4,598,866
合 計	<u>\$ 18,005,970</u>	<u>\$ 18,508,987</u>

定期儲蓄存款明細如下：

	103 年底	102 年底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 6,724	\$ 6,549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	-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4,128,170	4,592,317
合 計	<u>\$ 4,134,894</u>	<u>\$ 4,598,866</u>

十六、應付款項

	103 年底	102 年底
應付代收款	\$ 5	\$ 7
應付費用	38,113	28,623
應付稅款(附註二及二十一)	4,167	3,970
應付利息	6,622	6,275
應付股息	2,326	2,256
應付交易分配金	345	345
應付代理收發款	6,883	6,572
應付待交換票據	69,197	37,534
其他應付款	29,654	30,825
合 計	<u>\$ 157,312</u>	<u>\$ 116,407</u>

十七、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 年底	102 年底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5,181	\$ 106,522
合 計	\$ 115,181	\$ 106,522

1.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社103年度及10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10仟元及695仟元。
2.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任職滿1年以上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滿10年以後，每增加1年給予1.5個基數。本社每月按薪資總額8%-15%提撥退休基金。本社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分別存入台灣銀行及本社之專戶。
3. 本社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費用係依精算法認列，並分別以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103 年底	102 年底
服務成本	\$ 8,599	\$ 8,968
利息成本	7,059	5,437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4,077)	(4,054)
退休基金資產利益	-	40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攤銷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737	6,737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	-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	-
淨退休金成本	\$ 18,318	\$ 17,491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3 年底	102 年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33,542)	\$ (222,546)
非既得給付義務	(86,219)	(81,410)
累積給付義務	(319,761)	(303,95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803)	(9,787)
預計給付義務	(327,564)	(313,74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13,382	203,824
提撥狀況	(114,182)	(109,91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5,730	114,878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8,452	(4,95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15,181)	(106,5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5,181)	\$ (106,522)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103 年底	102 年底
折現率	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	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25%	2%

十八、其他負債

	103 年底	102 年底
預收收入	\$ 798	\$ 987
其他預收款	1,210	2,048
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126	116
存入保證金	1,982	2,210
公益金	17,627	17,579
土地增值稅準備	52,031	52,031
合 計	\$ 73,774	\$ 74,971

十九、社員權益

(一)股金

本社股金增減變動明細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股金餘額	\$ 761,700	\$ 776,811
本期入社股金	12,586	18,772
本期退社股金	(20,436)	(33,883)
期末股金餘額	\$ 753,850	\$ 761,700

本社每股股金為面額新台幣100元整，103年度及102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7,551,801股及7,707,123股。

(二)資本公積

依法下列金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

1. 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
2. 受領贈與之所得。
3.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扣除估價減值之溢額。
4. 自因合併而消滅之信用合作社，所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該信用合作社所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信用合作社社員給付額之餘額。
5. 資本公積依法僅能彌補虧損。

(三)盈餘分配

依信用合作社法規定，每一年度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其餘額再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或分配：

1. 提列40%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分配社股股息，但當年度無盈餘時不得分配。
3. 依前二款分配後之餘額提列5%為公益金。
4. 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當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5%。
5. 社員交易分配。

上述提列之公積超過股金總額10倍，且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規定時，本社得自定每年應提撥數，但其比率不得低於15%。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本社得以章程規定或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令其提列之。

二十、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 年 度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小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3,839	26,879	130,718
勞健保費用	-	10,864	10,864
退休及離職金	-	21,440	21,440
其他	2,207	368	2,575
折舊費用	-	10,221	10,221
攤銷費用	-	996	996
租金支出	417	3,396	3,813
稅捐與規費	1,065	5,327	6,392
其他	19,521	19,365	38,886
	\$ 127,049	98,856	\$ 225,905
	102 年 度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小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1,942	22,895	124,837
勞健保費用	-	10,651	10,651
退休及離職金	-	19,195	19,195
其他	2,287	322	2,609
折舊費用	-	10,276	10,276
攤銷費用	-	1,067	1,067
租金支出	373	3,269	3,642
稅捐與規費	1,024	5,448	6,472
其他	17,480	23,091	40,571
	\$ 123,106	96,214	\$ 219,320

二十一、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	\$ 4,457	\$ 3,341
遞延所得稅：		
未實現兌換損(益)	2	6
暫時性差異	(715)	(86)
基本所得稅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核定以前年度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合計	\$ 3,744	\$ 3,261

(二)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調節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069	\$ 4,792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2,328)	(1,541)
永久性差異	3	10
暫時性差異	-	80
分離課稅所得按較低稅率課稅	-	-
以前年度核定退稅	-	-
以前年度核定補繳稅款	-	-
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	\$ 3,744	\$ 3,341
上述依法免稅之所得額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 13,695	\$ 9,067
合 計	\$ 13,695	\$ 9,067

本社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90年度外，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年 底	102 年 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01	\$ 88
減：備抵評價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801	\$ 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明細：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1)	\$ 2
備抵呆帳超限剔除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 性差異	\$ 400	\$ -
提列承受退休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91	\$ 80
提列承受其他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	\$ 6

(四)本社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底	102 年 底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104	\$ 12,170

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20.48%。

(五)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 年 底	102 年 底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31,958	24,929
合 計	\$ 31,958	\$ 24,929

二十二、 關係人交易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本社與關係人(包括本社之理事、監事、部室主管及其親屬)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授信

	103 年底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 288,146	2.27%	2.02%~2.32%	4,696

	102 年底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 240,101	2.42%	2.03%~2.22%	4,984

上列關係人交易個別均未超過該科目之10%。

二十三、 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大林分社豐林段建物	莊敬分社租賃支出	\$ 3,000	\$ 3,000
合作金庫定存單	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相互支援基金	200,000	200,000
合作金庫定存單	短期擔保借款	200,000	-
合作金庫定存單	國庫代收稅款保證金	10,000	10,000
台灣銀行定存單	國庫代收稅款保證金	60,000	60,000
		\$ 473,000	\$ 273,000

二十四、 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103年底及102年底止，本社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103年底金額	102年底金額
1.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5,617,385	\$ 4,047,245
2. 附買回有價證券	-	-
3. 保證款項	-	-
4. 保管有價證券	25,080	-
5. 受託代收款項	793,063	695,023
6. 受託承銷印花稅票款項	-	-
7. 租賃合約		

本社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租期分別為2至5年，按月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五年之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額
104	\$ 3,323
105	1,707
106	922
107	360
108	-

二十五、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金融業財務基礎，信用合作社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本社103年底及102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各為18.14%及18.74%。

二十六、羣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羣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合庫及同業	\$ 8,801,009	1.31%	\$ 9,334,341	1.31%
繳存款準備金	362,482	0.41%	371,749	0.42%
貼現及放款	10,033,436	2.32%	9,813,619	2.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0,000	1.60%	150,000	1.59%
負 債：				
支票存款	176,016	0.00%	186,956	0.00%
活期存款	1,319,541	0.21%	1,238,548	0.20%
活期儲蓄存款	6,960,970	0.22%	7,206,044	0.23%
員工儲蓄存款	134,966	1.25%	108,471	1.47%
定期性存款	9,678,409	1.15%	9,911,599	1.13%

二十七、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社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103 年 底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 計
資 產：				
現 金	\$ 332,170	\$ -	\$ -	\$ 332,170
存放行庫	8,917,389	-	-	8,917,38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應收款項	16,320	-	-	16,320
貼現及放款(總額)	1,058,939	3,291,670	5,714,248	10,064,8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50,000	-	150,000
合 計	\$ 10,324,818	\$ 3,441,670	\$ 5,714,248	\$ 19,480,736
負 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30,000
應付款項	157,312	\$ -	-	157,312
存款及匯款	16,686,656	1,319,314	-	18,005,970
合 計	\$ 16,873,968	\$ 1,319,314	\$ -	\$ 18,193,282

	102 年 底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 計
資 產：				
現 金	\$ 314,357	\$ -	\$ -	\$ 314,357
存放行庫	9,436,597	-	-	9,436,59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應收款項	17,849	-	-	17,849
貼現及放款(總額)	1,618,216	3,210,192	5,108,787	9,937,1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50,000	-	150,000
合 計	\$ 11,387,019	\$ 3,360,192	\$ 5,108,787	\$ 19,855,998
負 債：				
短期借款	\$ -	\$ -	\$ -	\$ -
應付款項	116,407	-	-	116,407
存款及匯款	17,353,812	1,155,175	-	18,508,987
合 計	\$ 17,470,219	\$ 1,155,175	\$ -	\$ 18,625,394

二十八、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103年底		102年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332,170	\$ 332,170	\$ 314,357	\$ 314,357
存放銀行同業	8,917,389	8,917,389	9,436,597	9,436,5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1,909	331,909	351,315	351,315
貼現及放款(淨額)	9,964,730	9,964,730	9,856,143	9,856,1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5	-	4,335	-
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30,000	\$ -	\$ -
存款及匯款	18,005,970	18,005,970	18,508,987	18,508,987
應付款項	157,312	157,312	116,407	116,407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 本社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持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之櫃檯買賣之股票，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之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以成本衡量。

3. 本社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1,909	\$ 351,315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50,000	1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335	4,335

- (1) 本社103年度及102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352,084千元及345,620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31,227千元及132,751千元。
- (2) 本社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5,882千元及17,347千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590)千元及0元。
- (3) 另本社103年度無金融資產減損之情形。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或商品因市場風險因子之價格或波動率變動，導致部位價值減損的風險。本社為控制投資各類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藉由制度化的程序，評估本社可承擔之市場風險，確保本社能於健全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拓展，達成資本報酬率極大化之目標。現行採用之控制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規範，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限額，監督業務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各項金融資產所承擔之市場風險，均在本社容許承受風險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本社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社發生損失。本社在提供貼現及放款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99.18 %。本社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社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社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社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331,909	331,909	351,315	351,315
持有至到期日期金融資產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5	4,335	4,335	4,335
存款及匯款	18,005,970	18,005,970	18,508,987	18,508,987
表外承諾及保證				
授信承諾	-	5,617,385	-	4,047,245
合計	\$ 18,492,214	\$ 24,109,599	\$ 19,014,637	\$ 23,061,882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社除103年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3) 流動性風險

本社之流動性準備比率為46.39%，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社投資之股票及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社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社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社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至7年期限者	超過7年期限者		
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 -
貼現及放款	96,739	201,958	760,242	3,291,670	5,714,248		10,064,8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150,000	-		150,000
資產合計	\$ 96,739	\$ 201,958	\$ 760,242	\$ 3,441,670	\$ 5,714,248		\$ 10,214,857
負債							
存款及匯款	9,698,371	1,780,444	5,207,841	1,319,314	-		18,005,970
負債合計	9,698,371	1,780,444	5,207,841	1,319,314	-		18,005,970
淨流動缺口	\$ (9,601,632)	\$ (1,578,486)	\$ (4,447,599)	\$ 2,122,356	\$ 5,714,248		\$ (7,791,113)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社可能因為未來利率變動而影響資產負債淨利息收入之各期間缺口，惟評估均在本社容許承受風險範圍內。

5.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社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理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並以確保本社之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運作為最終目標。本社於95年9月21日由理事會通過特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審議風險政策執行之督導事項、各單位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定期向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資訊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本社風險管理委員會係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指定會計室專人負責該委員會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事宜。負責督導本社日常風險之規劃、監控、衡量及報告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獨立於各營業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

為建立本社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達成營運目標及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本社已訂定「桃園信用合作社風險管理實施辦法」及相關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社有效執行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報告及因應對策等管理程序及績效評估之重要依據。

6.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社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7.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社由於承作貸款，因是有大量之授信承諾，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大部分為7年以下(授信貸款利率103年度及102年度平均約2.32%及2.22%)。

本社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103年底	102年底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5,617,385	\$ 4,047,245

由於此等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倘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此即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社於提供貸款承諾時，均需進行嚴格之信用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於貸款資金撥付前，對特定客戶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額比率約為99.18%。授信客戶為貸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社將視情況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二十九、 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社未顯著集中與單一產業、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本社係屬地方性金融業，因此本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桃園地區，且放款主要大都以自然人為承作對象之特性。

三十、 採用IFRSs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包括非上市上櫃及興櫃的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編製財務報告。

本社依金管會103年2月17日金管銀合字第10230004990號函規定，採用IFRSs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社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黃顯明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相關作業手冊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調整相關作業手冊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包括採用IFRSs後對財務報告重要項目可能產生之影響及金額

103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357	8,741,733	9,056,09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存放銀行同業	9,436,597	(9,011,733)	424,86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51,315	-	351,3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應收款項-淨額	17,849	-	17,849	應收款項-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9,856,143	-	9,856,143	貼現及放款-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50,000	-	15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受限制資產	-	270,000	270,000	受限制資產	(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35	-	4,33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淨額	595,916	-	595,9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897	-	897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8	-	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129,881	(106,522)	23,359	其他資產-淨額	(3)
資產總計	20,857,378	(106,522)	20,750,856	資產總計	
應付款項	116,407	-	116,407	應付款項	
存款及匯款	18,508,987	-	18,508,987	存款及匯款	
負債準備	106,522	14,862	121,384	負債準備	(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52,031	52,03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2)
其他負債	74,971	(52,147)	22,824	其他負債	(2)
負債總計	18,806,887	14,746	18,821,633	負債總計	
股金	761,700	-	761,700	股金	
資本公積	132,596	(126,938)	5,658	資本公積	(2) - (3)
保留盈餘	1,117,683	5,670	1,123,35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90,926	-	990,926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1,828	5,670	107,498	特別盈餘公積	(4) - (5)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4,929	-	24,929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38,512	-	38,512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2,050,491	(121,268)	1,929,223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857,378	(106,522)	20,750,8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2,170	8,036,641	8,368,8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存放銀行同業	8,917,389	(8,506,641)	410,74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31,909	-	331,9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應收款項-淨額	16,320	-	16,320	應收款項-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9,964,730	-	9,964,7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50,000	-	15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受限制資產	-	470,000	470,000	受限制資產	(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35	-	4,33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淨額-淨額	586,145	-	586,14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697	-	697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01	-	8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136,444	(114,531)	21,913	其他資產-淨額	(3)
資產總計	20,440,940	(114,531)	20,326,409	資產總計	

10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短期借款	30,000	
應付款項	157,312	
存款及匯款	18,005,970	
負債準備	115,181	7,92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52,031
其他負債	73,774	(52,157)
負債總計	18,382,237	7,802
股金	753,850	
資本公積	132,596	(126,938)
保留盈餘	1,120,102	3,955
法定盈餘公積	1,001,316	
特別盈餘公積	86,828	3,955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1,958	
其他權益	52,155	650
權益總計	2,058,703	(122,3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440,940	(114,531)

IFRSs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30,000	短期借款	
157,312	應付款項	
18,005,970	存款及匯款	
123,109	負債準備	(3)
52,03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2)
21,617	其他負債	(2)
18,390,039	負債總計	
753,850	股金	
5,658	資本公積	(2)
1,124,057	保留盈餘	
1,001,316	法定盈餘公積	
90,783	特別盈餘公積	(4) - (5)
31,958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2,805	其他權益	(3)
1,936,370	權益總計	
20,326,40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3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利息收入	352,084	
減：利息費用	(131,227)	
利息淨收益	220,857	-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5,6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2,7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937	
租金收入	7,436	
什項收入	13,922	
兌換損益	5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40,750	-
淨收益	261,607	-
業務及管理費用		
用人費用	(225,905)	
折舊及攤銷費用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業務及管理費用小計	(225,905)	-
稅前淨利（淨損）	35,702	-
所得稅（費用）利益	(3,744)	
本期淨利（淨損）	31,958	

IFRSs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352,084	利息收入	
(131,227)	減：利息費用	
220,857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5,647	手續費淨收益	
12,7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937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7,436	租金收入	
13,922	什項收入	
50	兌換損益	
-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75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61,607	淨收益	
-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營業費用	
(225,905)	員工福利費用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25,905)	業務及管理費用小計	
35,70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7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停業單位損益	
31,958	本期淨利（淨損）	
-	其他綜合損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轉換至IFRSs之重大調節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社於轉換日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部分修正條文將原列為「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科目金額，重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受限制資產」科目。

(2)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社對於在轉換日之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之部份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規定，將屬應課暫時性差異之應付土地增值稅由其他負債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

(3)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損益

本社選擇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有關員工福利之豁免，於轉換日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並於轉換日後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選擇將精算損益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本社追溯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補列之退休金負債調整相關會計科目。

(4)保留盈餘

本社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保留盈餘及轉換至IFRSs之後之保留盈餘差異主要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126,938仟元，調整增加保留盈餘，並將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損益員工福利負債稅後影響數122,983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5)特別盈餘公積

本社選擇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處分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三)首次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 1.本社選擇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2.本社對於在轉換日之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份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財政部金融局規定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91年10月23日台財融(三)字第0913000720號函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一、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自有資本淨額	2,125,352	2,100,985
風險性資產總額	11,716,950	11,212,120
資本適足率	18.14	18.7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	16.02	16.8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	2.12	1.93
普通股權益佔總資產比率	10.07	9.83
負債占淨值比率	892.90	917.19

註：

- 1.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財政部87.11.13台財融第八七七五六二五二號函「信用合作社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範圍計算方法及未達標準之限制盈餘分配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 2.本表及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獲利能力、市場風險敏感性兩年同期比較。
- 3.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二、放款資產品質

(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佔放款之比率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佔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3,067	0.03	7,143	0.07
乙類逾期放款	863	0.01	2,278	0.02
逾期放款總額	3,930	0.04	9,421	0.09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	-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應收帳款總餘額	-	-	-	-

- 1.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 2.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94年4月19日銀局（一）字第0941000251號函之規定填列。
- 3.逾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	3,930	9,421
催收款	3,067	7,143
應予觀察放款(乙)	863	2,278
逾放比率	0.04	0.09
應予觀察放款佔總放款比率	0.01	0.02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103,195	88,195

1. 94.6.30以前之逾期放款(含催收款)係依財政部83.2.16台財融第832292834號函及86.12.1財政部台財融第86656564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2. 94.7.1以後之逾期放款係依93.6.30台財融(三)字第933000496號令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3.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餘額+催收款)
4. 應予觀察放款係指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3個月但未滿6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3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3個月但未滿6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5.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三、管理資訊

(一)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228,146	240,101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2.27%	2.41%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行業別：自然人 比率：96.96%	行業別：自然人 比率：86.14%

1. 授信總額包括放款及貼現及應收保證款項。
2.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3.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4.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5.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企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創儲通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二)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備抵呆帳係就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考量借款人之信用風險，依據以往經驗暨衡量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本社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理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三)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信用合作社法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如無應列內容，應於本項特殊記載事項之後加註「無」或「略」。

四、獲利能力

單位：%

		103.12.31	102.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7	0.14
	稅後	0.16	0.1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73	1.42
	稅後	1.55	1.26
純益率		12.22	10.07

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五、流動性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19,483,804	856,620	2,188,458	886,185	6,393,555	9,158,986
負債	18,193,283	9,833,626	1,798,335	1,959,656	3,282,352	1,319,314
缺口	1,290,521	(8,977,006)	390,123	(1,073,471)	3,111,203	7,839,672
累積缺口		(8,977,006)	(8,586,883)	(9,660,354)	(6,549,151)	1,290,521

六、市場風險敏感性

單位：%

	103.12.31	102.12.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21	106.6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2.63	61.32

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社 103 年度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差異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9,249,559	9,750,954	-501,395	-5.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1,909	351,315	-19,406	-5.52
應收款項	16,320	17,849	-1,529	-8.57
貼現及放款	9,964,730	9,856,143	108,587	1.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0,000	150,000	0	0.00
固定資產	586,145	595,916	-9,771	-1.64
其他資產	142,277	135,201	7,076	5.23
資產總額	20,440,940	20,857,378	-416,438	-2.00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存款及匯款	18,005,970	18,508,987	-503,017	-2.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其他負債	376,267	297,900	78,367	26.31
負債總額	18,382,237	18,806,887	-424,650	-2.26
資本	753,850	761,701	-7,851	-1.03
資本公積	132,596	132,596	0	0.00
保留盈餘	1,120,102	1,117,682	2,420	0.22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52,155	38,512	13,643	35.43
社員權益總額	2,058,703	2,050,491	8,212	0.4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本年度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減少，係因放款增加所致。
- (2)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3)社員權益總額變動係提列本年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金減少所致。
- (4)社員權益其他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列為社員權益調整項目。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352,084	345,620	6,464	1.87
利息費用	131,227	132,751	-1,524	-1.15
利息淨收益	220,857	212,869	7,988	3.75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40,750	34,641	6,109	17.64
淨收益	261,607	247,510	14,097	5.70
放款呆帳費用	-	4,300	-4,300	
營業費用	225,905	215,020	10,885	5.0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	
本期損益(稅後)	31,958	24,929	7,029	28.20
每股盈餘	4.23	3.24	0.99	5.0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本年度利息收入增加與利息費用減少，係因放款增加及存款減少所致。
- (2)本年度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增加，係因股利收入、保險推廣佣金收入及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 (3)本年度損益增加，係因淨收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例	0.49	-0.29	(+) 268.52%
現金流量允當比例	270.12	99.87	(+) -170.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5	-0.33	(+) 207.1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本年度現金流量比例增加因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2)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9,750,954	80,000	(1,300,000)	8,530,954			

未社預計未來一年雖因全球不景，但所增加吸收之存款及其他獲利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尚足以支應新增放款之現金流出，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無						

說明：本社資本支出對財務影響不大，對業務執行更便捷。

五、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	為積極管理信用風險，各業務主管單位辦理與信用風險相關之業務，均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並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本社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 本社對於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同一集團企業之信用風險意採取適當措施加以監控，以控管集中風險。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授信核貸與投資過程均管理得宜，各項信用曝險符合相關限額規定，適時陳報有關政策、作業流程和限額管理的例外事項。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業務主管單位、授信審議委員會等。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社各業務主管單位及風險管理專責單位定期提供高階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以作為決策之參考。信用風險報告內容包括「風險部位」、「資產品質」、「限額使用情形」及例外事項。 本社信用風險衡量考量授信特徵、市場變化對暴險可能產生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其他未來可能的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本身的風險變化；除考量個別交易，亦衡量授信、投資組合之風險。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對信用風險損失發生頻率高，且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採取迴避措施，不承作該項業務，以規避可能引起的損失；對信用風險損失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則採用抵減或移轉等措施，透過第三者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將風險全部或一部份移轉或抵減。 本社建立信用風險監控機制，以監控個別授信與授信組合的信用風險，監控機制包括限額管理、貸放後管理、擔保品管理及資產品質管理。
--	---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673,484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8,510,225	1,702,04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90,809	290,809
零售債權	6,459,108	5,638,080
住宅用不動產	3,319,955	1,496,149
權益證券投資	434,702	1,459,704
其他資產	817,302	761,944
合 計	20,505,585	11,348,731

註1：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註2：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社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對於所面對之作業風險，採取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其流程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法律風險、資訊安全防護、緊急應變計畫及報告，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管理機制。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各管理及營業單位等。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社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包括內部呈報機制及資訊揭露。各部門依規定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專責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風險管理專責單位定期就全社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社之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辦理作業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與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系統持續有效運作。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 年度	229,410	29,421
102 年度	247,510	
103 年度	258,593	
合計	735,513	29,421

註 1：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註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 *12%。

3.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社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對於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採取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及風險承擔。本社市場風險管理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在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推展或運作以前，相關市場風險經過適當的評估程序，且考量其暴險對本社之影響。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各管理及營業單位等。市場風險，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社市場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包括內部呈報機制及資訊揭露。各部門依規定即時、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專責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風險管理專責單位定期就全社市場風險管理

	執行情形，包括全社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本社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社之市場風險資訊。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訂定完整之風險監控流程，以正確衡量風險，如發現限額超限等風險管理缺失或其他特殊狀況，均迅速呈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是否符合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以交易部門以外之管道或外部資料來源作為覆核金融商品評價之依據，以避免人為操縱評價或損益；本社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規章，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2) 本社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揭露下列風險之資本要求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36
合計	36

註: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三、資本適足性（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99年至100年資本適足率(註1)		
	100年度	99年度	
資本適足率	29.12	32.01	
自有資本淨額	1,800,692	2,005,873	
風險性資產總額	6,182,894	6,266,89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0.90	31.27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2.56	33.00	
槓桿比率	9.60	9.96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10.07	10.45	

註1：各該年度為實施BASEL I 年度，依本表填列。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式如下之計算公式：

(1)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2)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資本減除項目

(3)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5)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社員權益/總資產

註3：為揭露最近五年度之資本適足性，以104年度社員代表大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資本適足性（一）」揭露99年至100年信用合作社適用Base I 之資本適足性，「資本適足性（二）」揭露101年起信用合作社適用Basel II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財務資訊。嗣後每年度依此類推，直至106年度編製105年度年報時，「資本適足性（一）」即可自行取消，不再填列。

資本適足性（二）

分析項目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2) (單位:新台幣千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度	年度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股金	751,703	761,701	776,811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5,658	5,658	5,658		
		法定盈餘公積	1,001,316	990,926	981,827		
		特別盈餘公積	86,828	101,828	101,828		
		累積盈虧	31,958	24,929	21,733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	-	-		
		減:商譽	-	-	-		
		減:出售不良債權為攤銷損失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第一類資本合計	1,877,463	1,885,042	1,887,857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26,938	126,938	12,926		
		重估增值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3,762	17,331	9,52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97,189	71,674	60,869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第二類資本合計	247,889	215,943	83,320		
	自有資本合計		2,125,352	2,100,985	1,971,177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11,348,731	10,860,695	9,904,081			
	作業風險	367,763	350,025	327,675			
	市場風險	456	1,400	1,141			
	風險性資產總額	11,716,950	11,212,120	10,232,897			
資本適足率		18.14%	18.74%	19.2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6.02	16.81	18.4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12	1.93	0.81			
槓桿比率		9.09	9.06	9.26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10.07	9.83	9.26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3.69	3.65	3.74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如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請說明擬採行之改進措施。							

4.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423,251	878,041	2,296,971	1,040,725	6,318,995	9,888,51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235,493	1,408,021	2,223,409	2,599,330	4,564,155	9,440,578
期距缺口	187,758	-529,980	73,562	-1,558,605	1,754,840	447,941

請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社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未來 1 天至 30 天期距負缺口占新臺幣總資產比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註：本表僅含總社及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金管會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0110 號令)及「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規定各社法定業務區域鄰近縣市之擇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300013860 號函)
2. 金管會修正「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1320 號令)
3. 金管會修正信用合作社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房屋修繕貸款之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之 55%。(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2860 號函)
4. 金管會訂定「信用合作社法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 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3760 號令)
5. 金管會修正「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九條、第五十二條(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3880 號令)
6. 本社自知悉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後，即由權責單位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修改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以符合新規定，並藉由遵循法令主管進行教育訓練以佈達各相關單位。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資訊科技快速發展變化，為確保客戶資料安全，配合政府政策全面換發晶片金融卡，其加密機制促使晶片金融卡網路交易機制更加安全完善。

(四)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五)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暫無擴充營業據點之計畫。

(六)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社部分業務及作業集中，資源共享、人才共用，如發生緊急事件時將對本社造成重大影響，本社除資訊室已建立緊急應變及勞工衛生安全政策及相關措施，亦完成建立全社整合性業務不中斷計畫，內容包含場地、系統、人員及相關因應模式之備援機制，這些備援機制每年將定期測試，資料亦定期進行異地備份。

(七)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八)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最近二年度本社與本社理事、監事、總經理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九)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因應緊急事故，強化危機處理能力，降低損失風險，本社訂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處理擠兌危機辦法」，成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因緊急事故之性質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並通報各單位主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一、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本社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行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 信用合作社處理社員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信用合作社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一) 責由相關經理部門專責處理。 (二) 本社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流動性風險，考量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並建立本社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且對本社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劃。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 理事專業性及進修情形 (二)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定期評估情形 (三) 理事出席及監事列席理事會狀況 (四) 其他(如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信用合作社為理事及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	本社理事會設理事 13 人，任期 3 年，理事會之職權依本社章程規定辦理。 (一) 依法令規定並配合相關進修課程辦理，。 (二) 每年一次定期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三) 理事出席或監事列席理事會，依法令規定辦理。(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一)) (四) 本社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依據本社訂定之「理事會議事規範」辦理，理事對利害關

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係案均主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 監事專業性及進修情形 (二) 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 (三) 監事與信用合作社員工及社員溝通之情形	本社監事會設監事 5 人，任期 3 年，監事之職權依本社章程規定辦理。 (一) 依法令規定並配合相關進修課程辦理。 (二) 監事出席監事會依法令規定辦理 (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二)。 (三) 監事與信用合作社員工及社員溝通情形良好。
五、信用合作社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情形	依法令規定辦理。
六、員工及消費者保護政策之執行情形	依法令規定辦理。
七、資訊公開 信用合作社架設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財務業務、內部管理運作資訊之揭露	本社依相關規定，指定專人辦理重大資訊之揭露及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並於本社網站中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八、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附表三
九、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建立法令遵循制度，制定各項業務規章與手冊，對於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均遵循相關規範，以履行誠信經營及確實遵守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對重要資訊依規適時揭露相關訊息。

附表一

理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理事會開會 13 次(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註 2)
理 事 主 席	蔡 仁 雄	13	100%	
理 事	黃 希 聖	12	93%	
理 事	江 衍 灝	13	100%	
理 事	黃 烈 同	13	100%	
理 事	莊 清 煙	13	100%	
理 事	簡 長 順	13	100%	
理 事	黃 振 乾	10	91%	103.11.8 過世
理 事	呂 宗 益	13	100%	
理 事	吳 傳 謹 芳	12	93%	
理 事	蘇 家 忠	13	100%	
理 事	林 金 生	13	100%	
理 事	黃 坤 雄	13	100%	
理 事	黃 春 茂	13	100%	
理 事	蘇 家 明	1	100%	103.12.27 遞補理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理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3 年 7 月份理事會關於理監事國外考察討論案，本案利害關係人蔡理事主席仁雄迴避，由簡理事長順代理會議主席，其餘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理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依據本社章程及相關法規辦理。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理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理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理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理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

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監事會開會 11 次(A)，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註 2)
監事主席	趙世獻	11	100%	
監事	邱惠欽	11	100%	
監事	林文達	11	100%	
監事	簡許錦鳳	11	100%	
監事	徐承毅	10	91%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三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 信用合作社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宣導事項。	適時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宣導事宜。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信用合作社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信用合作社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信用合作社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鼓勵各單位員工使用雙面列印及回收影印紙再利用，以節省紙張。 (二)辦公室及活動區域除隨手關燈、關冷氣外，其室溫控制常設為27度，以節省冷氣使用，並設有垃圾分類設施。 (三)由各使用單位專責管理與維護環境。 (四)照明設備逐步汰換為節能燈管，避免使用高耗能燈泡，已達到節能減碳功能。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信用合作社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信用合作社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信用合作社訂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信用合作社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信用合作社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社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與員工進行溝通。 (二)本社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定期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三)本社網站有金融消費者專區，提供客訴專線及信箱作為消費者申訴管道及聯絡窗口。 (四)本社配合供應商的合作方案，共同落實環境保護，提升企業之社會責任。 (五)本社以社會教育及愛心公益為核心主軸，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教育文化相關活動，例如致贈業務區域內各國小畢業生字典，以善盡本社之社會責任。
四、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	配合銀行局走入校園及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推派員工參與訓練並至各校園宣導，使民眾及青少年獲得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念及防詐騙知識等。

捌、特別記載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桃園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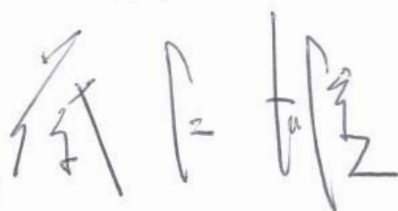
謹代表桃園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卅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桃園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檢查報告

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理事會 公鑑：

貴信用合作社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亦檢查貴信用合作社民國 103 年度之主要經營業務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各項資產評價準備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理事會之責任在於監督管理階層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檢查之結果，對信用合作社是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建立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提出建議意見並出具檢查報告。

本會計師之檢查，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運用必要之檢查程序，包括評估貴信用合作社之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業務風險、會計及其他管理紀錄之性質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以適當之抽樣方式針對紀錄及控制進行測試、檢查、觀察、查詢與函證，以獲取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俾對貴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認為所採用之檢查程序足以為本會計師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除本檢查報告所列發現事實之建議事項外，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信用合作社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主要經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各項資產評價準備提列之妥適性、以及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等已建立適當之控制機制，並維持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本檢查報告出具之目的係供信用合作社理事會監督管理階層作為督導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改進之依據及信用合作社主管機關作為例外管理之參考。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佩珍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15 號 12 樓

電 話：(02)7735-9288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無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無

（二）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無

（三）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四）經主管機關經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無

（五）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情形：無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